

中共中央印发三部党内法规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三部党内法规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下简称《备案审查规定》),以及新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规责任制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这次《条例》修订有什么特点?重点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条例》自2012年5月印发实施以来,对于提高党内法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修订主要有3个特点:一是强化功能作用,主要充实了一些实体性、保障性规定,同时完善程序性要求,使《条例》更加契合作为党内“立法法”的定位。二是坚持积极稳妥,内容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修改的内容做到必要、谨慎、准确。三是体现适度前瞻,从全局和长远考虑作出相关制度设计,增强预见性、适应性,更好发挥《条例》对于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这次修订基本维持《条例》原框架,由7章36条调整为7章43条,重点从4个方面作了完善。一是充实总体要求。新增了指导思想条文,强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要坚决贯彻“两个维护”的要求。完善了党内法规的定义,更加全面准确地阐明了党内法规的属性、特征和功能。明确了党内法规的制定事项,对“适合由”、“只能由”党内法规作出规定的事项分别作出界定。丰富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原则,将《条例》实施以来一些重要经验和认识成果提炼为制度规定。二是明确制定权限。在原《条例》基础上,对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省级党委等制定主体各自的制定权限作了进一步明确,同时规定,经党中央批准,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委可以就特定事项制定党内法规。回应实践要求和各方面关切,对授权制定、联合制定、制定配套规定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补齐制度短板。三是完善制定程序。重点围绕提升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完善党内法规审议把关机制、提高党内法规透明度和知晓率等,对前置审核、审议、发布、试行等方面的规定作了完善。四是健全保障机制。完善了党内法规的效力位阶、冲突处理、解释、修改等规定,对抓好党内法规实施、清理以及编纂汇编等作出规定,强化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保障措施,也为制定相关配套法规留下接口、提供依据。

问:这次修订《备案审查规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在“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2012年6月出台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对于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修订,一是凸显全面规范,对这些年备案审查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进行系统总结提炼,就备案审查的基本原则、职责任务、工作要求等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二是注重守正创新,

从现实需求出发,聚焦薄弱环节,对备案审查的主体、标准、处理方式等进行积极探索,既在制度设计上一体安排,又在具体规定上留有空间。三是增强可操作性,在调整优化备案审查有关标准和要求时,更加注重可操作性,尽量细化量化具体化,进一步提高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修订后,《备案审查规定》由18条调整为7章28条,进一步贯彻和体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一是强化报备主体的意识和责任。报备主体横向上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纵向上延伸至省、市、县3级地方党委。此外,对党的基层组织、中央有关部委系统内报备作了相应规定。二是完善备案审查的标准和程序。突出审查重点,将政治标准作为备案审查的首要标准,充分彰显备案审查在推动落实“两个维护”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全方位审查,细化合法合规性、合理性、规范性等审查标准,为全面审查、综合把关提供标尺。三是优化审查处理的方式和手段。根据报备的法规文件有没有问题以及问题的轻重,分别采用直接通过、提出建议、告知、书面提醒、要求纠正等处理方式,既坚持有错必纠,又做到纠错恰当。

问:请结合《执规责任制规定》,谈谈为什么要实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如何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有规可依的问题基本解决后,要更加重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现在,党内法规执行还存在“上热中温下冷”,先紧后松、上紧下松、外紧内松等现象,机械执行、选择执行、繁琐执行、变通执行问题不少。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党规意识淡薄,执规能力不强,对出台的党内法规不学不懂不了解,没有真正把制度要求落实到位。制定《执规责任制规定》,就是从根本上破解党内法规“执行难”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

《执规责任制规定》共19条,逐一明确规定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等各级各类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执规责任,围绕部署推动执规工作、执规能力建设、实施评估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并对监督考核、责任追究等提出要求。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一要强化执规意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执规是本职、执规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二要压实执规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纪检监察严格监督的体制机制,明责知责、履责尽责、考责问责。三要提高执规能力,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带动广大党员、干部以尊崇的态度、敬畏的精神守规用规护规。四要坚持执规必严,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防止形成“破窗效应”。(新华)

人社部出台规定:学术造假将撤销职称

9月1日起,人社部印发的《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实施,明确规定了职称评审管理的主要规定和程序,并对职称评审的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规定要求,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包括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确认等基本程序,推广在线评审、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规定对在职称评审环节规范学术造假行为作出明确要求,学术造假将撤销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对于有学术造假“黑历史”的申请人来说,规定的出台无异于一记重拳。“规定一方面强调要规范职称评审,另一方面把学术不端行为纳入诚信系统,是一个很重要的抓手,是很有意义的。”中国社科院科学技术和社会研究中心主任段伟文表示。



近几年,学术造假事件层出不穷,涉事方既有科研人员,也不乏其他有社会影响力的公职人员等,这些行为造成了极差的社会影响。

该规定从职称评审方面,对此划出红线,规定第三十九条指出,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据段伟文介绍,十几年来国家对科研诚信问题越来越重视,各部门都相继出台一系列措施,此次人社部的规定是一种立体的防范和惩处的措施。职称评审涉及很多的行业和部门,不只是高校或一般科研单位,还有各个地方和单位,“以前我们也听说靠虚假材料、不正当手段获取职称的事例,如果学术不端或学术造假行为被纳入职称评审规范管理中,也就意味着职称评议委员会在一定程度上担当起甄别学术造假的权利和义务。”段伟文说。

但是,如何行使这个权利和义务呢?段伟文认为这需要一个程序,比如职称评议委员会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请人学术材料进行核查,这就涉及人力、物力、经费的调用等,各个环节都需要细化。

规定中明确了职称评审的主体和基本程序等,按照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开展职称评审,均应当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类别,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应符合相应条件要求。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和用人单位,可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规定对职称评审覆盖和管理的范围也相应扩大。按照规定,职称评审管理的实施范围,由过去主要在体制内拓展到面向全体专业技术人才

和各类用人单位。同时,管理服务覆盖到评审的各个环节。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新的职称评审规定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一方面,职称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要改革原有文件中不合时宜的地方,另一方面也要保持职称政策的连续性,不对职称评审作颠覆性改变。同时,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强调优化服务,简化证明材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定明确指出,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部门对职称评审的微观管理,主要通过事中事后的抽查、巡查,以及对有关问题线索的倒查、复查,来确保职称评审的公平公正。这意味着,对于学术造假等存在一定“暴露期”的事件,职称评审的事后追查也将加强。此外,规定还优化了职称评审服务。其中指出,要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平台,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进一步提高职称评审公共服务水平。

规定中指出健全职称评审复查、投诉机制,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明确要求,是保护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权益的有效手段,也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的重要方式。《规定》在规范评审程序、细化有关要求、健全公示制度的同时,进一步提出,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明确了申报人在职称评审中的权利救济措施。

“一位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中有伦理和诚信上的瑕疵,可以对其进行科研活动的限制,在将来的学术评价中,可以参考既往的不良表现,进行慎重考察,坚持平等、均衡的原则。”段伟文说,“但计入全国信用系统后,也不建议完全公之于众。希望通过规定的不断细化,可以既在职称评审的角度处罚学术不端行为,但同时也给相关人员改过的机会。”(崔爽)